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[2023]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了进一步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，根据学校相关文件，决定开展202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。现将遴选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范围

按我校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（含自主设置）和专业学位类别申报和遴选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博士生导师

1. 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研[2019]61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者，直接认定为相应学科的博士生导师，由学院直接上报。

3. 本次遴选原则上不破格。

（二）硕士生导师

1. 按照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首次上

岗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研〔2021〕23号）及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首次上岗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杭电研〔2021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，从严把握。

2. 对特别优秀但不具备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，可以破格申报硕士研究生导师岗位资格，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：（1）申报条件由各学科自行从严制定，破格申报人数不超过正常申报人数的50%；（2）或所有破格申报者近5年来学术成果或科研项目达到基本条件的两倍。

3. 本次遴选按照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分别进行。申请者必须满足文件规定的职称、年龄、教学（行业）经验、科研成果、科研项目、协助指导经验等首次上岗基本条件。

4. 如需同时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生，在分别满足上岗基本条件的前提下，可同时申报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（一）新增、认定、破格及兼职硕士生导师岗位遴选由学院负责审核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、表决，推荐名单公示3日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。

（二）博士生导师及跨一级学科、跨专业类别硕士生导师岗位遴选材料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、表决后向学校推荐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。

四、材料报送时间

各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通过并签署意见后，于3月17日前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导师遴选相关表格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2023年2月20日印发

